

温州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 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商务联发〔2015〕13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 资金的通知

各区(温州经开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5〕47号)和《温州市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温委发〔2013〕66号附件1)的规定,现就2014年度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市区(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温州经开区)范围内注册,经营电子商务、微信营销(微商)、网络游戏、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网络经济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

二、申报要求

(一) 时间期限: 申请补助(或奖励)的项目应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

(二) 申报材料:

1、共性材料(指所有申报项目的企业均要提供的材料):

(1)2014 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备案证书等复印件。

(3)企业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年报)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系统产生的统计报表(可以补报)。

2、个性材料(指提供共性材料之外,针对所申报项目对应提供相关旁证材料):

(1)申请新增实缴税款地方留成部分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新增实缴税款(不含各种附加和费)的有效证明。

(2)申请房租补助的企业应提供:企业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办公场所所有权证(或有效证明)等复印件;2014 年 12 月份在职网络经济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名册(或网络支付工资凭证)等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4 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3)申请省级创新示范试点项目配套补助的企业应提供: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名称批复文件、省级财政补助或奖励文件、项目总投资额凭证(或审计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有验收

规定项目还需提交有效验收文件等原件或复印件。

(4)申请电商应用平台奖励资金的企业应提供：投资建设电商应用平台的电商联盟（或机构）批复文件、电商应用平台交易额的证明材料。

(5)申请网络支付业务奖励的企业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回执》等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2-2014 年三年的纳税情况证明。

(6)申请软件信息服务业资质认证补助的企业应提供：首次通过集成 CMMI、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电商信用评级以及 ISO20000、ISO27001/BS7799、SAS70 等认证的相关凭证。

(7)申请网络经济典型示范奖励的企业应提供：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网络经济有关荣誉称号（或示范创新）证明材料。

(8)申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企业应提供：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公布网络经济人才专业培训机构名录文件；当地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普及培训次数（包括开班通知、学员签到表、学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清单、现场照片以及讲师课程安排表等）；取得初级以上电子商务职称、市级网络经济职业经理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9)申请网络经济展会补助的企业应提供：举办网络经济展览会批复文件、当地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参展商规模数（协议）等证明材料；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企业赴外地参加网络经济

展览会通知文件；参展合同以及展位安排确认表、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0)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对所提供材料负法律责任。

(三)截止日期：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逾期或资料不齐将不予受理。

(四)说明事项：

(1)2014年度跨境贸易电商企业的补助(或奖励)在开放型经济政策中申报，此次不再作重复申报。

(2)有关专业用语解释：1.网络交易平台，是指2014年1月1日前上线，供第三方交易(包括自建自销网络平台)且正常运营的B2B、B2C平台，自建自销网络平台补助金额不得高于平台当年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推广等费用总额(不包括人员工资费用)。2.网络服务企业，是指为网络经济企业提供网络配套服务，且涉网络服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额的50%以上企业，包括从事软件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宣传推广、第三方支付或移动支付服务、网络运营等与网络经济相关业务活动的企业。3.网络销售企业，是指运用网络交易平台从事产品销售，且网络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50%以上企业。4.企业人均办公面积，是指企业总办公面积与在职网络经济相关工作人员总数(以2014年12月份在册工资人数为准)的比值。

三、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项目申请。2014年度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项目，申请单位于9月20日前按照地税隶属关系向各区(温州经开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项目审核。由各区(温州经开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区(温州经开区)财政局，综合审定项目补助(或奖励)的具体金额，进行汇总(装订一册六份)，并于10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市财政局。

(三)资金划拨。扶持资金项目经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财政局复核后由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负责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联合发文拨付资金。

四、其他有关要求

(一)有关单位收到专项扶持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伪造凭证，骗取专项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企业，除收回专项扶持资金外，将取消其今后申报各项财政扶持资金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做好2014年度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形成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进行顺利。

联系人：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邓世成，电话：88863261。

企业申报事项咨询电话：

鹿城区商务局，谢 虎，电话：55582887；

龙湾区商务局，卓志刚，电话：86966899；

瓯海区商务局，黄乐培，电话：85675663；

温州经开区商务局，潘栩，电话：85851360。

附件：1. 2014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2014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温州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5年9月1日

附件 1

2014 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单位：面积（m²）、金额（万元）

申报专项资金类别					
企业名称				个人姓名	
企业网站					
企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		传 真	
联系人		手机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所“+”行业		企业办公总面积	
企业设立日期		交易平台上线日期		签定租赁协议期限	
企业年总销售额或营业额		网上年交易额或营业额		企业年总收入额	
企业员工总数		企业中高端管理人才数		年快递量	
企业简要介绍（可用小五字体）					

选择性填写栏	税收项：企业年实缴税费金额		企业年实缴地方税费金额		核定新增实缴地方税费金额	
	条款一：核定网络经济办公（仓储）面积		房租价格		核定房租补助金额	
	条款二：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省级补助金额 / 市级核定补助金额	/
	条款三：B2C、B2B名称		B2C 网络零售额或 B2B 网络交易额		市级核定 B2C、B2B 平台奖励金额	
	条款四：入驻电商平台名称		核定年费补助金额		核定规模企业奖励金额	
	条款五：支付业务许可证号		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回执号		核定奖励金额	
	条款六：核定首次通过集成 CMMI 认证奖励金额		核定首次通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奖励金额		核定首次通过 ISO20000 、 ISO27001/BS7799、SAS70 等认证奖励金额	
	条款七、八(略)、九：示范名称		文件名称及文号（或证书号）		核定奖励金额	
	条款十：核定专题培训且获职称数		核定普及培训数		核定培训总补助金额	
	条款十一(略)、十二：举办展会日期和规模		赴展名称、日期、补助标准		核定补助金额	

区（温州经开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核定意见：（盖章）

经办人：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6份，企业1份，当地商务、财政各1份，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2份，市财政1份，表格格式不得变化且双面印刷，除姓名和审核内容外，一律用电脑打字输入，随同相关申报材料统一由当地商务局用A4纸一起进行书本式分类装订成册上报。

附件 2

2014 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类型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手机号	补助或奖励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中市 财政补助或 奖励金额	其中区 财政补助或 奖励金额	
	税收项									
	条款一									
	条款二									
	条款三									
	条款四									
	条款五									

	条款六									
	条款七、八 (略)、九									
	条款十									
	条款十一 (略)、十二									

备注：此表由市、区（温州经开区）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填写上报。

